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無意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中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之證券。倘此舉會違反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本聯合公佈不會於該司法權區內發佈、公佈或分發。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王嘉偉先生
(要約人)

聯合公佈

(1)根據特別授權完成認購協議；
及
(2)有關由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王先生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黎女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的每月更新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卓亞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Ignite Capital

茲提述(i)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王嘉偉先生(「**王先生**」或「**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佈(「**規則3.5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債務資本化;及(b)要約;(ii)本公司及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延遲寄發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投票結果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及要約人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其中包括)債務資本化及要約的進一步動態。

誠如規則3.5公佈所載,要約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出,而認購協議完成則須待其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舉行。誠如投票結果公佈所披露,有關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此外,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

完成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認購協議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作實,據此,本公司同時根據特別授權按資本化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1港元配發及發行而要約人認購215,499,000股資本化股份,並以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欠要約人的股東貸款總額21,549,900港元。

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253,353,8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3.51%。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認購協議完成前；及(ii)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緊接認購協議完成前		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35,389,932	27.40	250,888,932	72.80
陳冬瑾女士*附註1*	2,418,610	1.87	2,418,610	0.70
黎女士*附註2*	46,335	0.04	46,335	0.0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小計	37,854,877	29.31	253,353,877	73.51
公眾股東	91,294,425	70.69	91,294,425	26.49
總計	**129,149,302**	**100.00**	**344,648,302**	**100.00**

*附註1：*陳冬瑾女士為要約人之母親。

*附註2：*黎女士為一名執行董事，根據一致行動推定第(6)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除要約人及黎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擁有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

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黎女士除外）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誠如延遲寄發公佈所披露，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須於(i)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後7日內；或(ii)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因此，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另行刊發聯合公佈，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要約狀況及進展以及綜合文件寄發時間的更新資料。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佈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於就要約形成意見前，應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先生。

本聯合公佈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佈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中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中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要約人除外)所表達者除外)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fortune.hk供瀏覽。